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4〕83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 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实践教学安全工作，提高本科实践教学质量，结合学校教学运行实际，特制定《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修订）》。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安全管理 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实践教学是高等学校人才培养过程的重要教学环节，为保障学校本科实践教学工作的顺利进行，预防、控制、消除实习等环节的风险，增强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和法制观念，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实践教学是指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规定的校内外实验实习、实训活动等。实践教学场所包括校内外实验室、实训室、实习单位、实践教学基地等。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全日制本科生在人才培养方案内实践教学课程的教学安全管理。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任务和原则

（一）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

- 1.宣传和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对师生进行安全教育。
- 2.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 3.对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第五条 实践教学安全管理以“预防为主、教育先行、责任明确、实事求是”的原则，消除事故隐患，妥善处理已发生

的安全事故。

第六条 实践教学的安全管理实行分管校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等职能部门统筹学校管理职责；学生所在学院为具体安全管理和安全教育的第一责任单位；各学院党、政主要领导是本单位实践教学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具体负责实践教学期间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是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

第七条 学校管理职责

(一) 研究制定学校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 检查、督促各学院实践教学安全教育、安全措施和安全责任的落实情况。

(三) 各职能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实践教学过程中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理。教务处负责实践教学安全管理规定的制定，协调学校相关部门解决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学生工作部(处)、保卫处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的安全管理、安全教育及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等。

第八条 学院(部门)管理职责

(一) 加强对实践教学活动安全工作的领导，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建立预警机制，制定应急预案，完善事故预防措施，确保学生实践教学的安全、规范、有序。

(二) 负责学校有关安全规定的落实、本学院(部门)

实践教学相关的安全管理细则的制定；按照“全员、全程、全面”的要求，进行指导教师和学生的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安全法律法规和规章、学校的规章制度、一般安全知识、安全事故的危害与预防、安全操作规程、应急预案以及常用的急救知识等。

（三）审核实践教学的内容和形式，以保证师生安全为第一要务。

（四）按照人才培养方案要求，合理选择实践教学单位，落实实践教学单位的实践安全工作，为校外集中实习的师生购买保险，组织师生统一前往。

（五）负责分散实习学生的安全管理工作。

（六）实践教学安排须告知辅导员，指导教师、辅导员每周定期与校外实习学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加强联系，做好记录并汇报。

（七）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实践中突发事件的调查与处理。

第九条 校内外实习单位的职责

（一）保障参加实践教学师生的人身安全，做好安全教育与日常管理。

（二）提供适合实践教学的场所、指导人员，落实教学任务。

（三）与上级部门、学校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处理师生反映的各项问题。

第十条 校内外指导教师的职责

（一）指导教师负责学生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管理，按时到岗，不得擅自离岗，如遇违纪、安全事故等情况应及时处理，并向学院或单位报告。

（二）指导教师安全工作的要求

1.首要原则是“安全第一”，指导教师需要组织学生进行安全管理教育，签订《安全责任书》，并作为实践教学档案保存。

2.组织学生了解实习地点，加强指导、检查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的安全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预防措施。

3.实习开始时，指导教师必须告知学生实践教学场所的安全注意事项以及仪器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对存在安全风险的操作，指导教师须现场演示，并根据教学内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用具并规范使用；必要时，须保护学生进行实践操作。

4.实践教学期间，学生需请假外出，指导教师应多方评估外出风险，在确保学生安全的情况下方能准假。

5.发生突发性事件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将紧急、重要信息及时、准确上报，必要时报警处理。

6.加强实践教学的用车和食宿管理。集体住宿时要选择有防火设施,通风良好,有安全保障的场所;出行须选择状况好、手续齐全的交通工具，严禁租用无牌无证的交通工具等。

7.实习结束后，对实践教学的安全工作进行认真总结，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整改措施和建议。

第十一条 学生的职责

学生是实践教学的主体，在教学过程中应对自己的行为负有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公序良俗，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和团队协作精神，提高自我防护能力，自觉维护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声誉。

（二）自觉遵守操作规程、纪律安全等各项管理规定。

（三）严格遵守学校和实习单位的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学术、技术、商业秘密和信息情报。

（四）尊重实习单位所在地的民族风俗及习惯，注意交通、饮食卫生、财物及人身安全；不得从事与实习无关的活动。因私外出，应报告指导教师，履行请假手续，并在规定时间返回并销假。

（五）学生在实践教学期间，须了解教学内容，提前做好安全防范准备；按要求着装，按规程操作设备；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指导教师等。

（六）实习期间，不得集体组织与实习无关的参观、游览、野炊等活动，若确需开展集体活动，应履行报告和审批手续，并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七）分散实习的学生必须以保证自身安全为前提开展实习活动，如有需要，可自行购买实习期间的保险；每周与家长、校内指导教师、辅导员联系，汇报实习情况，按时返校；如发生自身难以解决的问题时，应及时报告。

第三章 实践教学安全保证措施及安全责任

第十二条 凡参加校外实习的学生，必须签订《安全责

责任书》，未签订《安全责任书》的学生，指导教师有权拒绝其参加实践教学活动的。

第十三条 实践教学期间，如有学生违反要求，经教育不改者，经实习单位、学校同意后，指导教师有权终止其实践教学活动的，成绩以零分记，并视情节给予处分。

第十四条 实践教学期间，有下列情形的，学生的安全管理以自我负责为主：

（一）分散实习；

（二）未按要求参加安全、纪律教育；

（三）实践教学期间内，但在非工作时间；

（四）实践教学期间内，未能遵守规章制度；

（五）实践教学期满，未按规定时间返回；

（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实践教学管理规定、安全管理规定等。

第十五条 因忽视安全教育/生产、管理不善、责任不落实、徇私舞弊、违章指挥、玩忽职守等造成实践教学安全事故的，学校根据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分别给予责令检查、赔偿损失、行政处分等处理，触犯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六条 实践教学过程中，发生学生人身伤害事故时，学院和实习单位应参照相关规定，及时救助，妥善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科实习教学管理、实践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实验室管理、应急处理等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

第十八条 学院（部门）可参照本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十九条 其它未尽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本办法若有与国家法律、法规不一致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学生工作处（部）、保卫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实践教学安全管理办法》（教发〔2010〕30号）同时废止。